

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郑州一位花甲老人通过网上立案平台跨省起诉,井陉县人民法院法庭特邀调解员积极化解矛盾。当事人感慨——

一趟都没跑,事就解决了

□ 林霖

“老杜,真是太感谢你了!本以为这事不好办,没想到,我一次也没去井陉,事就解决了。”孙永春(化名)在电话中表达着对井陉县人民法院秀林法庭特邀调解员杜义灯的感激之情。这背后,是一起借款纠纷的跨省调解。

河南郑州的孙永春,是一位花甲之年的老人,一生勤勤恳恳,从未与法院打过交道。然而,一场借款纠纷,让他与法院有了不解之缘。故事还得从几年前说起。

2017年12月,井陉县的王刚(化名)在河南经商时结识了孙永春。两人相处得不错,王刚因资金短缺急需用钱,便向孙永春借款11万元。出于信任,孙永春通过现金方式向王刚出借了款项。双方约定,王刚于2018年12月还款。为此,王刚向孙永春出具了一份借条。然而,还款期限到期后,王刚仅归还了5万元,剩余的6万元一直未归还。

随着时间的推移,王刚迟迟没有还款的意愿,孙永春通过微信等方式多次向王刚催要,但都无果,王刚甚至开始“失联”。面对这样的情况,孙永春无奈之下求助法院,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讨回

回这笔借款。

对于孙永春来说,这是他与法院第一次打交道。他心中充满了忐忑和不安,不知道法院是否会受理这个案子,更不知道能否找到已经“失联”的王刚。于是,他在今年9月通过网上立案平台向井陉县人民法院提交了诉状。

当秀林法庭特邀调解员杜义灯通过“冀时调”平台接手这个案子时,他也面临着不小的挑战。一方面,原被告双方都在外地,无法来到秀林法庭进行面对面沟通;另一方面,通过拨打原告在诉状上预留的王刚的电话,也无法联系上被告。案件似乎一开始就陷入了僵局。

然而,杜义灯并没有放弃。他深知,作为一名调解员,他的职责就是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于是,他开始尝试通过其他途径联系王刚。他联系了王刚户籍所在地镇政府的工作人员,询问王刚户籍地所在村的村委会主任的联系方式。在得到村委会主任的联系方式后,他立刻拨通了电话,询问王刚家在村里的具体位置。

得知王刚的老家后,杜义灯决定亲自前往。尽管山路崎岖,但他心中充满了希望。他知道,只要找到王刚的家人,就有可能找到王刚的下落。终于,在村委会主任的指引下,他找到了王刚

的老家。

开门的是王刚的家属,她疑惑地看着杜义灯一行人。杜义灯亮明身份后,急切地询问王刚的下落。面对杜义灯的询问,王刚的家属显得犹豫不决。见状,杜义灯耐心地向王刚的家属解释了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并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相关的法律规定。经过杜义灯一番细致入微的工作,王刚的家属终于被说服,向杜义灯透露了实情:王刚曾因涉嫌一起刑事案件被抓,现已释放并在外务工,已经很久没有回家了。但她可以给杜义灯提供王刚的最新联系方式。

拿到联系方式后,杜义灯立刻拨打了王刚的电话。电话那头,王刚的声音显得有些疲惫。他承认确实欠了孙永春6万元,但现在自己每个月的收入只有3000元,实在没有那么多钱偿还。他提出可以每个月还500-800元,分期偿还。

杜义灯将王刚的意思转达给了原告孙永春。然而,孙永春对此并不满意。他觉得王刚每个月还的钱太少了,要还到什么时候才能还清。他在电话里焦急地问:“老杜啊,你看这怎么办?他每个月就还这么点,我得等到什么时候才能拿回我的钱啊?”

杜义灯理解孙永春的心情,但他也知道王刚的实际情况确实困难。他决定再次联系王刚,尝试说服他增加每月的还款金额。他苦口婆心地劝说王刚:“你一开始有困难的时候,人家孙永春可是一下拿出11万元来帮你。你现在失联不还钱,每个月就还几百也说不过去。你哪怕再多还点呢。”

王刚在电话那头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老杜,您说得对。我确实应该多还点。但是,我现在的收入真的只有这么多。您看能不能这样,我尽量每个月多还点,但是一下子增加太多我也做不到。”

杜义灯觉得王刚的话有道理,他决定再和孙永春沟通一下。他耐心地解释了王刚的实际情况,并告诉孙永春,如果能够达成调解协议,对双方都是最好的结果。孙永春听了杜义灯的话后,同意了杜义灯提出的调解方案:王刚在2026年年底前分期还清孙永春借款6万元。

方案确定后,杜义灯又耐心地指导双方如何在平台上进行操作,并告诉他们签名后的法律效力。终于,在杜义灯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都完成了电子签名。秀林法庭为当事双方出具了调解书,为这起跨省案件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一封来自千里之外的感谢信

□ 吕蔓

近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林西法庭调解了一件因网络购物引发的返还原物纠纷案件。原告为表感谢,从千里之外的福建省寄来一封感谢信。

原告诉称,原告通过微信方式向第三人购物,并要求第三人通过快递的方式直接寄送给原告,货的买方,但邮寄时错留成了被告的电话。

快递公司派件时通过错留的电话联系被告后,按照被告的要求更换了派送地址,随后快递员将物品派送给了本案被告。

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返还上述物品,被告却以

各种理由推脱,拒不给付。原告遂要求被告返还冒领的物品或赔偿损失6200元。

收到此案后,林西法庭法官助理吕蔓积极联系原、被告双方,全面了解案件细节并进行调解。经过多次电话沟通,原、被告双方初步达成调解,被告同意返还涉案物品。

为减少原告累,在被告将物品带至法庭后,吕蔓利用微信平台通过视频的方式远程与原告联系,进行物品核对、塑封、邮寄等工作。短短几日,原告便收到了邮件。

为了表达心中的感谢,原告书写了一封感谢信,从福建邮寄到了林西法庭。

“上门”开庭 为民便民

本报讯 (刘璐 沈月颖)

为深入贯彻“司法为民”的法治理念,落实“一老一小”的民生工程,10月15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大辛庄法庭打通司法“最后一公里”,赴辖区村委会开庭审理了一起涉老案件。

王某甲与王某乙系夫妻关系,均已年近八旬,且王某乙患有阿尔茨海默症,卧床不起、意识不清,生活完全无法自理。

为维护配偶的人身、财产权益,王某甲申请法院宣告王某乙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王某甲为王某乙的监护人。陈少锋法官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先后与这对夫妻的子女、东旺镇政府相关负责人、村党委书记、部分村民等沟通联系核实情况,同时到家中进行实地走访,真实查看被申请人的身体状况,并对申请人提供的身份信息、诊断证明等证据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考虑到被申请人的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需要申请人全程护理照顾,且双方年龄较大,距离法庭路途较远,若当事人到法庭开庭,必将给双方带来诸多不便,陈少锋法官决定采用巡回审判的方式到双方当事人所在的村委会“上门”开庭。

简易的巡回法庭搭建完成后,庭审正式开始。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围绕诉讼请求进行举证并发表意见,由法院指定的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对申请人的请求表示认可。庭审过程井然有序、节奏流畅。

“非常感谢你们到村里开庭,不然我还真担心去法院开庭来回奔波,没人照顾老人。”庭审结束后,申请人对法院上门服务的暖心便民举措再三表示感谢。

从“坐堂办案”,到“巡回审判”,法官迈出去的是脚步,带回来的是民心。

原告持遗嘱被告持协议各执一词 法官调解促“兄妹”消除芥蒂

本报讯 (李丹丹)

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遗产分割引发的纠纷案件,取得良好效果,赢得当事人好评。

张某无亲生子女,生前收养了一儿一女。2014年,张某因其他纠纷与养子解除了收养关系,但三年后双方签订了一份遗赠扶养协议。之后在2019年,张某又给养女写下遗嘱,称自己邯山区某处宅基地及建筑物等全部遗产均由养女继承。

今年年初张某不幸去世,养女想按照老人生前所立的遗嘱继承财产,但遗产中的邯山区房屋一直由已经解除收养关系的养子占有。养女认为对方应该将房屋腾出归还自己,而对方认为按照遗赠扶养协议这间房屋应归属自己,各执一

词导致双方矛盾不断激化。无奈之下,张某养女来到法院进行起诉。

办案法官赵瑛珊在接到该案后,首先考虑到原告的特殊关系,如按普通案件一样开庭审理、判决,即使案件审结了,也会让已经产生巨大隔阂的“兄妹”感情走向破裂。于是,赵瑛珊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向被告释明遗嘱作用和继承权等相关法律规定。同时打出“亲情牌”,虽然双方不具备血缘上的关系,但希望能把多年相处的兄妹亲情放在第一位,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最终,在法官认真倾听和耐心劝解下,“兄妹”二人放下了心中的芥蒂,各自作出让步,达成了和解协议并当场兑现。



10月23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大常委会一行13人到桥西法院视察指导工作,实地查看了桥西法院驻东里街道法官工作站、驻振头街道新礼华府社区法官工作室,详细了解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开展情况,就加强桥西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席会议机制建设、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李建永 摄

被执行人玩“失联” 执行法官有办法

本报讯 (王羲)“谢谢,真的太感谢了,感谢晋州市人民法院实现了我的胜诉权益,你们辛苦了……”10月11日,申请执行人激动地将一面印有“秉公执法,为民服务”的锦旗送到了执行局局长聂文刊手中,脸上流露出的喜悦之情难以言表。

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被执行人拖欠申请执行人的钱

款拒不偿还,无奈之下,申请执行人依法向晋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发现被执行人牵扯多起执行案件,且其长期处于“失联”状态。得知这一情况后,聂文刊承办此案,马不停蹄奔波寻找被执行人,多方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最终在同被执行人所在村

委会及其家属耐心沟通协调下,这起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据介绍,晋州市人民法院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全体执行干警逐乡、逐村、逐案精准突破,最大限度推动案件执行到位,力求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执行行动,“摸得着”执行效果,及时将当事人“纸上权利”兑现成“真金白银”。

借款人死亡,继承人拒绝偿还未偿债务

法院依法审执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 (高歌 周丽红)俗话讲: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可如果债务人死亡了,借款还需要偿还吗?会“人死债消”吗?近日,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借款人死亡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既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推动了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在法治框架下生根发芽。

在该起案件中,沈某作为借款人,在某银行贷款用于公司经营,后沈某死亡,留下房屋等遗产由其妻儿继承。贷款到期后,银行向其妻要求偿还贷款,其妻许某拒绝偿还,故银行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许某名下财产采取强制措施,并前往许某单位开展调查。

随后,执行干警周丽红、王玉海前往杭州对许某名下不动产、公积

多次联系许某,督促其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许某均以遗产已用于偿还其他未执行债务、没有履行能力等为由拒绝。为了尽快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局副庭长池卫杰当即决定对许某的财产情况展开调查,指派金融团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委托平台等对许某名下财产采取冻结措施,并限制其高消费。因许某名下财产均在异地,且部分财产未包含在委托范围,无法委托当地法院办理,执行局局长李宝峰决定派员前往杭州对许某名下财产采取强制措施,并前往许某单位开展调查。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

金、车辆、收益类保险等展开调查,充分掌握了许某名下的财产线索。同时,继续通过电话联系督促许某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面对依然拒绝履行的许某,执行干警强制扣划了其在沈某死亡前投保的三家保险公司的收益类保险,并携带相关手续材料到其工作单位,从“情理法”的角度加以劝说,向许某说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你们既然继承了沈某的遗产,也要承担起为沈某还清欠款的责任,欠债还钱不仅仅是法律义务,更是道德底线。”在执行干警的释法明理及强制措施的威慑下,许某最终与申请执行人线上当场达成和解协议。截至目前,许某已将60余万元贷款全部履行完毕,申

请执行人到法院办理了结案手续,并对法院审执工作表示满意。至此,该案顺利执行完毕。

法官提醒:

债务人死亡,不等于债务消灭。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的继承人偿还债务,但仅限于继承人继承的遗产价值。对于继承人放弃继承或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情况,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被执行人的遗产。这也提醒了广大债权人,在借贷时,应谨慎评估债务人的偿债能力,按照约定的还款时间及时向借款人催讨借款,避免因超过诉讼时效丧失胜诉权,或者因借款人死亡而出现其继承人消极应对的情况。